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
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
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48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185,828.77万元（含合并数）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

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
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
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保持沟通，了解年审工作进度及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督促其按时按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
听取了审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三）2025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
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